

项目编号：XHJ(CS)2023-014

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 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人（盖章）：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化路 173

采购联系人：唐晓菊

采购联系人电话：18899499599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吴涛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新霞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91-6661877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1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6
第六章 磋商保证金	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9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CS）2023- 014

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第一包）

数量：5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5 两巡护车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额敏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1)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不良记录。

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以现场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3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

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化路 173

采购联系人：唐晓菊

采购联系人电话：1889949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新霞

联系方式：0991-6661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额敏县 2020 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基层林业工作站(二次)</p> <p>招标内容: 采购 5 辆巡护用车</p> <p>项目编号: XHJ (CS) 2023- 014</p> <p>预算金额(元): 65 万</p> <p>最高限价(元): 65 万</p> <p>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p>
2	<p>1. 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名称: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化路173</p> <p>采购联系人: 唐晓菊</p> <p>采购联系人电话: 1889949959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p> <p>项目联系人: 李新霞</p> <p>联系方式: 0991-6661877</p> <p>邮箱号: 903045041@qq.com</p> <p>3. 项目联系方式</p> <p>项目联系人: 李新霞</p> <p>电 话: 0991-6661877</p>

<p>3</p>	<p>本次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 1: 12000.00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由供应商在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至如下账户。</p> <p>基本帐户</p> <p>单位名称: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 号: 91650100MA78C2JJ49</p> <p>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p> <p>0991-6661877</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p> <p>帐 号: 65050110601500000275</p> <p>备注: 1. 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 请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p> <p>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无效。</p> <p>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并汇入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4</p>	<p>投标有效期: <u>90</u>天</p>
<p>5</p>	<p>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 07 月31 日上午11:00 (北京时间)</p>
<p>6</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并通过CA证书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p>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U盘一张(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PDF版), 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5日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p>7</p>	<p>招标范围: 采购 5 两巡护车</p> <p>服务期限: 标项1合同签订后 10个日历日内完成。</p>

8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5日内
9	开标时间:2023年 07 月31 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以现场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现场考察：否
15	投标前答疑会：否

16	<p>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各供应商应注意二轮报价的开启及确认。</p>
1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8	<p>签署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基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定义

3.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3.1.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1.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1.7 “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投标费用

3.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4.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在招标现场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都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

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3.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3.7.1.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3.7.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7.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3.7.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3.7.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3.7.6. 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3.7.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7.8.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7.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7.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3.7.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3.7.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8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以上	0.05%	0.05%	0.05%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1 磋商响应文件

一、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磋商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磋商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招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报价。

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5 日内供应商须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 U 盘一张（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版）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3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7.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响应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30 分钟。

八、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类别：服务类磋商响应文件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九、投标货币

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巡护用车：

皮卡

长箱手动柴油

驱动：四驱

排量：2.4t

发动机：玉柴

变速箱：手动 5 速变速箱

扭矩：350 扭米

2、摩托车：

两轮摩托

排量：149

额定载客：2 人

发动机：单缸四冲程风冷 150cc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额敏县

二、投标有效期：90 天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六章 磋商保证金

6.1 交纳磋商保证金

- 一、交纳金额：标项 1：12000.00 元，保证金金额为：壹万贰仟元整。
- 二、交纳方式：采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三、交纳要求

磋商保证金须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完成交纳。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6.2 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退还方式

磋商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 三、提交资料

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需提供磋商保证金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凭证备注栏清晰注明用途及本次招标项目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反开收据、开票信息，邮件发送至 903045041@qq.com。

-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2、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7.3、评分标准

7.3.1、资格审查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 2023 年度最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以承诺书方式自行证明);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需提供近 3 个月(3.4.5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法人及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3.4.5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网页查询记录,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为准);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包含相关应用范围;		
3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以现场查询为准)。		
	结 论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5 万元。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7.3.2、评分表

经济得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30分)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适用价格扣除方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p> <p>1.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扣除比例）；</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p> <p>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若投标商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30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需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由评委在0-10之间自行打分
2	配送安装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配送安装方案，需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由评委在0-10之间自行打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途中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处理、设备运行时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等），处理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在0-10之间自行打分
4	对招标项目进行的工作思路	10分	由评委在0-10之间自行打分
5	辅件	10分	所配备的辅件、附件、零部件的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提供相关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由评委在0-10之间自行打分
6	合计	50分	

商务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所投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等，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本项目最低0分。
合计	20分	

7.3.1 磋商响应资格审查：供应商的符合性评审。

7.3.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3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7.4 评标委员会

7.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4.2 招标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

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4.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4.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7.4.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7.5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7 评标原则

7.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8 评标方法

7.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8.2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8.3 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8.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7.8.5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7.8.6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废标。

7.8.7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八章 授予合同

8. 合同授予标准

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

1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10.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

1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 11.1 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2023年 月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XXX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编入组成项目组共同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事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投标书规定事项，配齐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质量，甲方需为乙方的正常工作提供使得条件。

2. 乙方派出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宣传纪律。甲方负有监督与管理责任并要及时与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参加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5. 乙方需调整、辞退已经派出至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必须书面报甲方同意。

6.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_____

2. 支付方式：按甲方规定程序，项目组出具经审核合格的考勤登记，在乙方出具合法票据后，将核定后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 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数据和成果。

2. 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引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等。乙方要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3. 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相关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数据资料（含电子、纸质件等）。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实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可立即中止该合同或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列入不诚信名单。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规定付费标准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规定付费标准的0.5%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执行。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协商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支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在停止项目的同时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终身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也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合同各方的地址、电话作为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时间：20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 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五、磋商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关于对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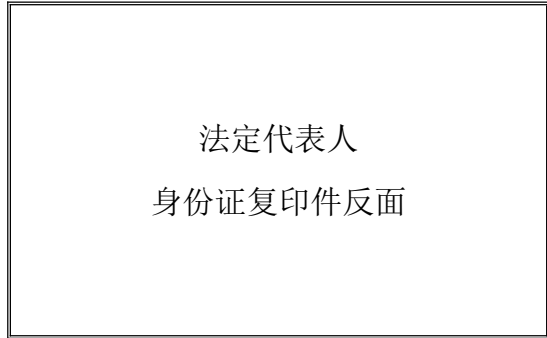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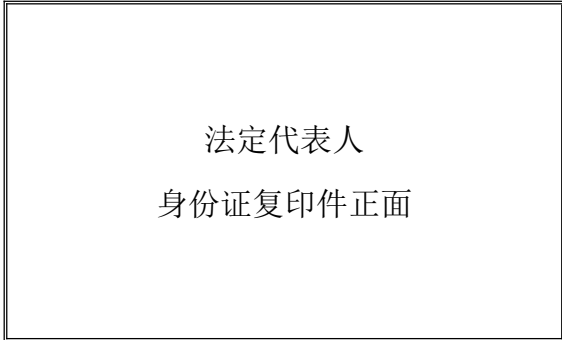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上述费用标准包含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 2023 年度最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供应商以承诺书方式自行证明）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需提供近 3 个月（3.4.5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法人及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3.4.5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网页查询记录，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关于对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四、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等其他资料，供应商可自拟）

项目

项目编号: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承诺
- 四、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里面评审标准详细内容，如要提供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本章节中体现，并单独书写证明材料标题。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
- 3、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当月）的社保相关材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2、项目组其他人员

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当月）的社保相关材料。

姓 名	职 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有实质性的承诺。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